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科金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2月26日证发反馈函[2011]180号《关于发审委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核查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核查意见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核查意见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2006 年增资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 2006 年只进行过一次增资，即中科金宏向发行人增资 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2006 年 1 月增资过程

如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 2006 年 1 月增资过程如下：

2006 年 1 月 5 日，中科金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中科金财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中科金宏认缴出资 80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第 2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中科金财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中科金宏认缴，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到位。

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20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给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第二联）》（编号 0051580），中科金宏已经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将 800 万元交存在该行开立的增资入资专户 20102571627 号账户，付款账户为 400120109030290。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20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进账单》，中科金宏从其账号为 400120109030290 的账户（开户银行 879）向中科金财账号为 800120102571627 的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372）转账 8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中科金财将其出资人的入资资金 800 万元划转到其 0109087940012010577805 号账户。根据北京市商业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营业部对账单，中科金财 0109087940012010577805 号账户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入账 8,002,240 元。根据中科金财 2006 年 1 月 25 日《记账凭证》（编号第 0127 号-0001/0001），其中 800 万为中科金宏出资款，2240 元为利息。

2006年1月17日，市工商局向中科金财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金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科金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中科金宏	800	80%	货币
2	沈飒	80	8%	货币
3	陈绪华	74	7.4%	货币
4	蔡迦	46	4.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综上，发行人2006年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以现金缴纳增资款，该等出资已缴存到发行人专用账户，并且经验资机构验资；公司增资款经工商局许可转入发行人企业账户；工商局对公司增资情况确认后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金财此次增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中科金宏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况，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科金宏增资资金来源

如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中科金宏增资资金来源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中科金宏原股东沈飒、陈绪华、蔡迦出具的说明，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增资800万元的资金来源如下：

1、2005年7月31日，中科金财与中科金宏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科金财委托中科金宏开发“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报酬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2005年12月31日，中科金财就上述合同支付合同价款80万元。

2、2006年1月9日，中科金财向中科金宏支付合同价款720万元，中科金宏提前收取“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开发合同其余款项。

3、2006年1月11日，中科金宏以货币形式向中科金财缴纳出资800万元，2006年1月12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平验资（2006）第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出资情况。

（三）中科金宏收到项目开发款800万元后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中科金财终止项目开发时，中科金宏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验收情况

如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中科金宏原股东沈飒、陈绪华、蔡迦出具的说明，中科金宏收到合同价款800万元后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中科金财终止项目开发时，中科金宏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及验收情况如下：

1、2005年7月31日，中科金宏与中科金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于2005年8月开始了“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的需求调研、分析及系统架构设计工作，2005年11月初，完成了“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的系统设计、项目各组成模块的需求分析，并开始“CTI接口管理”和“来电管理”模块的程序编写工作。2005年12月，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交付了“CTI接口管理”和“来电管理”软件，并由中科金财组织进行软件测试工作，中科金宏同时启动了“日志管理”、“客户信息确认和采集”、“公告信息管理”三个模块的程序编写工作。截止2005年12月31日，“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共发生开发费用27.50万元。

2、2005年12月31日，中科金财向中科金宏支付了合同价款80万元，2006年1月4日，中科金宏将上述款项存入自身账户。2006年1月9日，中科金宏收到中科金财支付的720万元合同价款，于1月11日将上述款项连同其自有资金共计800万元作为向中科金财的出资款，存入中科金财指定的验资账户。

3、2006年，中科金宏继续进行“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开发工作，具体包括：根据“CTI接口管理软件”和“来电管理软件”的测试情况对上述模块进行修改和完善，继续“日志管理”、“客户信息确认和采集”、“公告信息管理”模块的程序编写，启动“工单受理”、“座席系统配置及管理”、“报表”、“知识库系统”模块的程序编写工作。

4、2006年4月，由于中科金财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决定终止“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同月，中科金宏对“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的开发工作全面停止。此时已完成的工作为“CTI接口管理软件”和“来电管理软件”，上述软件由中科金财于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进行了测试，根据中科金财于2006年2月26日出具的测试报告，“CTI接口管理软件”功能完备，验收合格；“来电管理软件”功能基本完成，需要改进。除上述软件之外，其余模块均未形成可以提交的软件产品。截止2006年4月，中科金宏为“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累计发生开发费用77.56万元。

5、2006年12月12日，中科金财与中科金宏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合同已完成部分“CTI接口管理软件”和“来电管理软件”作价80万元，其余部分终止执行，中科金宏退回原合同预付款项。2006年12月26日，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退还720万元“开发款”。

（四）中科金宏退还720万元“开发款”的主要资金来源

经核查，除上述依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终止协议》中科金宏取得80万元合同价款外，中科金宏退还720万元“开发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1、中科金财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科金财2006年12月18日股东会决议以及中科金宏与沈颀、蔡迦、陈绪华、李彤彤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中科金宏将持有的发行人8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沈颀256万元、蔡迦147.2万元、陈绪华236.8万元、李彤彤160万元。中科金宏于2006年12月收到沈颀、蔡迦、陈绪华、李彤彤支付的公司股权转让款402万元，于2007年5月收到剩余的股权转让款398万元。沈颀、蔡迦、陈绪华、李彤彤已经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2、收到的贷款和其他营运资金结余

根据中科金宏出具的《证明函》，2006年12月26日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支付720万元“开发款”前，货币资金结余为765.13万元，其中除包括收到的李彤彤、沈颀、蔡迦、陈绪华受让中科金财股权转让款402万元外，其他账面货币资金363.13万元，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收到的贷款、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款等营运资金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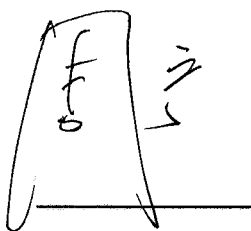
综上，中科金宏归还中科金财720万元“开发款”的资金来源为收到的中科金财股权转让款、收到的贷款和账面留存的货币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2006年中科金宏对中科金财的增资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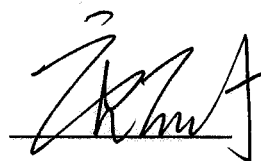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周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